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欣瑤社工員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乙、丙（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乙、丙）分別為甲之母、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前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經警方尋獲甲與相對人共同居住，甲未申報戶口、未曾接受健康醫療檢查及預防接種疫苗，實屬嚴重疏忽及剝奪身分權，經聲請人社會局

01 評估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
02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自同日晚上7時27
03 分起，緊急安置甲於適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04 至115年8月1日止。經查，相對人因犯刑事案件，皆於112年
05 5月21日入監服刑，乙於113年2月10日出監，丙於112年8月2
06 0日出監；丙於113年4月2日開始服社會勞動，迄至114年3月
07 22日仍未完成時數即再次入監服刑，嗣於同年6月19日出
08 監；乙則於114年2月18日另產下一子。相對人迄今各自尚有
09 1.5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未完成，另乙目前專職照顧甲之兩
10 名胞弟（年齡各為3歲、1歲），無工作收入，而丙目前從事
11 人力公司工人，偶爾會接居家清潔工作，工作狀況尚穩定，
12 經濟能力雖能照顧甲之兩名胞弟，然仍不足承擔照顧甲之責
13 任，是以相對人之經濟狀況，目前難以儲蓄及提出甲之返家
14 照顧計畫；另評估相對人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支持，經
15 114年12月19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朝停親改監及出養方向處
16 遇，並已於115年4月間向本院提出停親改監聲請，考量甲年
17 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能力，停親改監司法程序
18 尚須時日，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之照顧及保護，
19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20 准予將受安置人均自115年8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5
21 年11月1日止等語。

22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3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6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8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9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四、經查：

3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

01 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
02 第277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3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為年約5歲之幼兒，尚需成人之
04 保護及照顧，然前經社工查知相對人因案遭通緝，擔心身分
05 曝光，除未幫甲申報戶口，致使甲生病時未能就醫，亦未定
06 期施打預防接種疫苗，顯見相對人均未對甲善盡養育或照顧
07 之責，其等親職照顧功能均不佳；嗣相對人因案入監服刑，
08 雖相對人均已出監，然因乙目前需專職照顧甲之兩名胞弟
09 (年齡各為3歲、1歲)，無法外出工作，加之丙出監後於11
10 4年6月23日開始工作迄今，雖收入逐漸穩定，但經濟能力僅
11 能用以照顧甲之兩名胞弟，尚不足承擔照顧甲之用度，且相
12 對人目前仍積欠多筆債務；又114年9月及11月間，曾安排漸
13 進式返家之會面交往，雖甲會主動與相對人互動，然相對人
14 表現較為冷漠，結束會面後更表達選擇將甲出養之意願，又
15 相對人與親屬鮮少互動聯繫，經社工訪視後均查無任何親屬
16 可提供甲適切之保護照顧。從而，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前於11
17 4年12月19日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之
18 親權，改由聲請人社會局監護，並朝出養方向處遇，並已於
19 115年4月間向本院提出停親改監聲請，是上開停親改監司法
20 程序未完成前，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自不適宜返家，
21 若不予延長安置甲，顯不足以保護甲。故綜參上開各情，為
22 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23 應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24 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長慶